

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

(一) 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1.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。
2.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3.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4.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5.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6.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二)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1.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2.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3.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4. 印尼地區：
 - (1)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 (Kelurahan) 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(2)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 (Kelurahan) 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：

1.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。
2. 澳門地區：
 - (1)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。
 - (2)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。
 - (3) 澳門青年慈善會。
3.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。